

中央提出“中部崛起”的意义和前景

○ 适 之

“实施西部大开发，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，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，实现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。”是2004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的发展战略。“中部崛起”的提法正式出现在2005年经济工作的6项任务中，立即引起海内外的广泛关注和媒体的热炒。

作为与“沿海率先改革开放战略”、“西部大开发战略”和“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”相联结的全新发展战略，“中部崛起”战略的提出，标志着我国区域发展战略格局从单元战略转向多元战略，从单体战略转向整体战略，一个“联结南北、启动东西”的战略格局正在全面形成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现在所提的“中部”概念与过去已有所不同。1986年3月通过的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》，作出过东、中、西部三个经济地带的划分，明确中部地区包括黑龙江、吉林、内蒙古、山西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9省区。随着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战略的相继提出，内蒙古被划为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的地域范围，黑龙江、吉林则纳入了振兴东北战略实施的地域范围。考虑到这些变化，中央把中部崛起战略的“中部”定义为：山西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等内陆6省。

应该说，中部崛起战略的提出，与近年来出现的“中部塌陷”（发展速度落后于西部、发展水平落后于东部）局面不无相关。统计

数据显示，从1980年到2003年，东部地区在全国经济总量中的比重从50.2%增加到了58.86%，而中部地区所占比重虽然从1996年开始扭转下降的态势而趋于上升，但在全国范围内的地位却是下降的。2001年至2003年，中部六省的GDP年均增长率分别低于东、西部1.8和0.4个百分点。反映在人均GDP水平上，1980年中部地区人均GDP相当于全国平均数的88%，1990年下降到83%，而到了2003年，中部地区只相当于全国水平的75%。从居民收入看，2002年在全国31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城镇居民收入中，中部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369元，比西部低183元。

导致“中部塌陷”的原因，与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实施的“非均衡发展战略”有关。上世纪70年代末中央重点发展珠江三角洲，80年代末倾力打造长江三角洲，90年代中重点建设京津唐及渤海三角地带，90年代末实施西部大开发，2003年又提出了振兴东北，所有这些都与“不东不西”的中部擦肩而过，从而使中部成为“政策边缘化地区”。

有专家认为，中部崛起战略的提出，表明中央对“中部塌陷”问题已有了紧迫感，也表达了中央试图尽快解决这个焦点问题的决心。

中部6省国土面积102.8万平方公里，占全国的10.7%，人口36084万人（截至2002年底），占全国28.1%。中部地区资源丰富，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处于十分重要的位置，是天然的东西南北的交通、信息、产品、物资、金融等经济生产要素和生

产成果的汇集和扩散中心。一个崛起的中部，是我国现代化整体布局的需要，是社会经济统筹协调发展的需要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。

从东部发展来看，无论珠江三角洲、长江三角洲，还是京津地区、山东半岛，为了摆脱市场和资源闲置，促进产业升级，都在积极拓展国内经济腹地，为此广东省牵头提出和实施泛珠三角经济区，长三角城市经济联合会开始吸收安徽的城市为会员，北京市牵头京津冀晋蒙交流与合作，山东省在山东半岛城市群规划中则明确提出其腹地包括冀南、苏北、皖北，甚至豫北。可以说，中部崛起也是东部地区进一步发展的要求。

中部地区在西部大开发中同样扮演着重要角色。一方面在资源与技术的梯度转移过程中，中部地区起到联结东西的重要作用，另一方面，中部地区已经形成的产业基础，与西部地区的产业发展形成紧密的联系。中部的崛起，必将有利于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有效推进。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经明确，要抓紧研究制定支持中部崛起的政策措施，“从政策、资金、重大项目布局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”。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在2004年底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也表示，中央财政将积极研究制定实施支持中部地区崛起的财政政策措施。这表明，中部崛起战略已进入实际操作阶段，一个东中西互动、优势互补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即将形成。